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明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4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明志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1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2年9月29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51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2年9月29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。又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、商標單筆詳細表、鑑定報告書、鑑定證明書、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、鑑定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，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

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孟凱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註冊/審定號	商標權人
1	HUBLOT手錶	4	00000000	瑞士商日內瓦 宇博股份有限 公司
2	HUBLOT錶帶	1		
3	HUBLOT盒子	1		
4	TAG HEUER手錶	1	00000000	瑞士商LVMH瑞 士製造公司
5	ROLEX手錶	66	00000000	瑞士商勞力士 公司
6	ROLEX錶扣	4		
7	ROLEX盒子	10		
8	ROLEX保證卡	5		
9	ROLEX紙袋	3		
10	PATEK PHILIPPE手錶	1	00000000	瑞士商派特飛 力浦公司
11	BVLGARI手錶	1	00000000	台灣寶格麗股 份有限公司
12	AUDEMARS PIGUET手錶	1	00000000	瑞士商奧得曼 必固控股有限
13	AUDEMARS PIGUET錶帶	1	0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公司
14	OMEGA手錶	4	00000000	瑞士商亞米茄股份有限公司
15	OMEGA盒子	4		
16	OMEGA紙袋	1		
17	RICHARD MILLE手錶	1	00000000	瑞士商杜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18	GUCCI手錶	1	00000000	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
19	IWC手錶	1	00000000	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20	MONTBLANC手錶	1	00000000	德商萬寶龍文具有限公司
21	BEATS耳機	2	00000000	美商節拍電子有限公司
22	APPLE耳機	1	00000000	美商蘋果公司